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德恒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包装生产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德恒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陕西德恒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印刷包装生产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园七路185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158m²，共建设印刷生产线3条，建设规模由年生产包装袋6500吨降低至4500吨。除个别工序调整外，生产工艺基本不变，主要原辅材料水性油墨年用量由260吨降至180吨，油性油墨年用量增加了416吨，有机溶剂年用量增加238.1吨，无溶剂复合胶年用量增加50吨。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盐业公司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喷码、复合、熟化、设备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经“减风增浓+RTO”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及非甲烷总烃去除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印刷”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排放限制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版辊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原料桶、废墨渣、废复合胶等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环保绩效规定的级别标准。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3月30日